

闽侯县物价局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教育局

侯价[2008]53号

闽侯县物价局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教育局  
关于正式核定闽侯第一中学高中学生宿舍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闽侯第一中学：

你校“关于申请重新核定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报告”悉。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4]费149号)文件规定的普通高中住宿收费管理权限，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07]75号)文件规定，按照不高于大中

专科学校普通宿舍住宿费标准原则，经一年来试行，住宿条件和服务收费从学生到家长都满意，管理到位。现就四幢学生宿舍中，每幢 72 间，共 288 间，一律按大中专普通宿舍收费标准收费，正式核定收费标准为每生(人)每学年 500 元。住宿费中已含房租、水电费、卫生清理、安全保卫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等一系列费用。对已实现按间计量水、电耗费的水、电实行定额管理，定额水电按每人每月 5 度电、2 吨水计算，对超过定额水电部分，学校可按超出部分实际费额对学生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学校不得向学生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学校要认真落实对贫困学生的资助政策，应安排一定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住宿进行减免或补助。新的住宿费收费标准核定后，应及时到县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做好收费公示。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二〇〇八年秋季学校学生入学起执行。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关于核定闽侯第一中学高中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侯价[2007]31号)同时废止。



2008年9月1日

抄送：福州市物价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教育局、县政府办、  
县审计局、物价局物价检查所，存档。